

番號
索引

第二四

號

案內有札字一今後取教則及叶并無漏提出

各局長 前

付呈特別市長

件 名公文書寫本提出以關此件

副市長



局長

課長

市長



局長

課長

內務局長

總務課長



文書係

起案者



未完結

件名簿
記入簿

編
號

完
結

立案 禮紀四三六六年十月十二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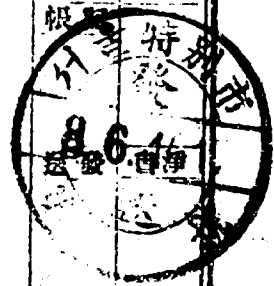
號 決

10/15

行 施

10/17

合 校 日 發送文書
附



號 發 係 關

施行上斗注意

立字特別留意外仍行兼次檢束也

記

國總紳第二三三號

檀紀四二八六年十月十日

國務總理

各部處長

外長特別市長

查下

各道知事

公文書寫本提叫開張保

首自題傳何案部何之工取投以從來區々部外及은은至今
後左記叫依部外無編提出部外引茲以通傳也

記

一、特種文書（國務總理の決裁を要する文書）二通
一、施策上参考する重要報告書（國務總理の對北報告文書）二通

以上

國務院

禮記四二八六年十月十日

273

國務院

各部
各道
各縣

其下

公文每篇不提出可斷其件

官廳件之關係何等其取決在於不國之關係也
而提出可其其茲以迴旋其

記

一官廳文書(國務院之決議書及行政文書) 二退

一官廳文書(國務院之決議書及行政文書) 二退



37